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教育系统课桌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 包件一：塑钢课桌、塑钢课椅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**2. 包件二：塑钢课桌、塑钢课椅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4日

